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摘要

長江基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基建、基金會及Newco訂立執行契據,據此(i)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而基金會同意向長江基建購入於ETSA之49%應佔權益;及(ii)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而基金會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長江基建於CHEDHA之49%應佔權益。

代價將為以下兩者之總額:(i)出售於ETSA及CHEDHA各49%應佔權益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價而定);及(ii)基金會將借取一項銀行融資之款額約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長江基建已同意動用部分代價支付一切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以及作為認購款項以於完成時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相等於9.9%已發行基金會合併證券之基金會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價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目前預期為每基金會股份1.80澳元(約港幣10.31元)至(惟可能多於)2.00澳元(約港幣11.46元)。按此價格範圍,最低及最高之代價將分別約為2,241,000,000澳元(約港幣12,841,000,000元)及(惟可能多於)約2,443,000,000澳元(約港幣13,998,000,000元)。基金會現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 基建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長江基建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出售事項須經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前,基金會、Newco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長江基建接獲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確認,表示其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84.58%,且除透過於長江基建之股權外,並無於執行契據擁有任何權益。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執行契據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其中包括:

- (i) 長江基建;
- (ii) 基金會;及
- (iii) Newco °

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前,基金會、Newco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長江基建於 ETSA之49%應佔權益及於 CHEDHA之49%應佔權益。

代價

代價將為以下兩者之總額:(i)出售於ETSA及CHEDHA各49%應佔權益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價而定);及(ii)基金會將借取一項銀行融資之款額約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代價須於完成時支付。基金會現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目前預期為每基金會股份1.80澳元(約港幣10.31元)至(惟可能多於)2.00澳元(約港幣11.46元)。按此價格範圍,最低及最高之代價將分別約為2,241,000,000澳元(約港幣12,841,000,000元)及(惟可能多於)約2,443,000,000澳元(約港幣13,998,000,000元)。該價格範圍乃長江基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首次公開發售按公平原則商議後達致。長江基建已同意動用部分代價支付一切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136,000,000澳元(約港幣779,000,000元),另動用部分代價(180,000,000澳元(約港幣1,031,000,000元)至200,000,000澳元(約港幣1,146,000,000元))作為認購款項,以於完成時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相等於9.9%已發行基金會合併證券之基金會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生效後)。

代價餘額(預期約1,925,000,000澳元(約港幣11,030,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2,107,000,000澳元(約港幣12,073,000,000元)) 將以現金支付予長江基建。

代價乃長江基建與基金會按公平原則商議後達成。

長江基建董事認為,執行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 (ii) 長江基建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價;及
- (iii) 基金會股份在澳洲證交所上市。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執行契據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執行契據將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出售事項之完成

倘條件已全部達成,則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將其於ETSA之49%應佔權益轉讓予基金會;
- (ii) 於完成後,長江基建將其於CHEDHA之50%應佔權益轉讓予Newco;及
- (iii) 於完成後, Newco向長江基建發行Newco之2%權益(相當於在CHEDHA之應佔權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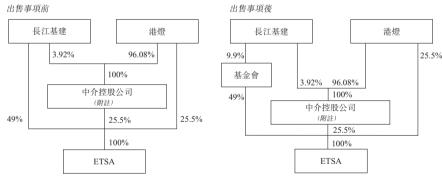
有關資產公司之資料

ETSA為南澳洲省唯一主要配電網絡之擁有人兼管理人,該配電網絡為大概178,200平方公里地區內約768,000名客戶供應電力。

CHEDHA為 Powercor及 CitiPower之控股公司。 Powercor為澳洲維多利亞省最大配電網絡之擁有人兼管理人,該配電網絡為維多利亞省西部約150,000平方公里地區內約643,000名客戶供應電力。 CitiPower擁有及管理服務墨爾本中部商業區及近郊地區之配電網絡。 CitiPower之配電網絡覆蓋157平方公里,包括配電予墨爾本中部商業區所有主要之政府及私人寫字樓,以及其他地標如墨爾本板球場及聯邦廣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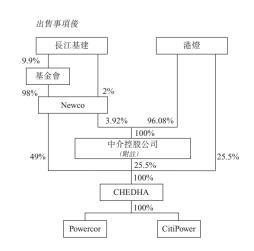
下圖為出售事項前後,資產公司之簡明股權架構:

ETSA



CHEDHA

出售事項前
| 長江基建 | 港燈 |
| 3.92% | 96.08% |
| 100% |
| 中介控股公司 | (開註) |
| 25.5% |
| 100% |
| CHEDHA |
| 100% |
| Powercor | CitiPower |



* 上文所載之百分比數字僅屬約數

附註:該等中介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惟彼等各自於ETSA及CHEDHA之25.5%權益除外)或負債。長江基建及 港燈已促使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彼等所持該等中介控股公司權益之登記持有人)訂立一項股東協議,監管該等中介控 股公司之事務,以致彼等之董事會及股東所作出之一切決定須獲一致通過。該等中介控股公司並非入賬列為長江基建或港燈 之附屬公司。

ETSA及CHEDHA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虧損)淨 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數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税及	除税及	除税及	除税及	
	非經常項目前	非經常項目後	非經常項目前	非經常項目後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ETSA	(15)	(22)	2	(10)	
CHEDHA	90	54	107	179	

ETSA及CHEDH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淨值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 數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澳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澳元
ETSA	(20)	(30)
CHEDHA	338	516

自收購ETSA及CHEDHA之權益以來,長江基建持有之該等權益於長江基建之賬目內列為「聯營公司權益」。ETSA及 CHEDHA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長江基建之賬目內。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長江基建將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預期約為1,925,000,000澳元(約港幣11,030,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2,107,000,000 澳元(約港幣12.073,000,000元),當中不多於約1,083,000,000澳元(約港幣6,206,000,000元)將用於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而餘額預期約842,000,000澳元(約港幣4,825,000,000元)至(惟可能多於)約1,512,000,000澳元(約港幣8,664,000,000元) 將由長江基建持作營運資金(按長江基建及港燈另行聯合刊發之公佈所述,部分可能用作支付向港燈購入於ETSA及 CHEDHA各約22.07%應佔權益之代價)。

谁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理由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 業務。

基金會為在澳洲擁有合併證券之新公眾公司,目前正申請於澳洲證交所上市。基金會自首次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之款 項總額(包括銀行債項約425,000,000澳元(約港幣2.435,000,000元))預期約為2,241,000,000澳元(約港幣12,841,000,000 元)至(惟可能多於)2,443,000,000澳元(約港幣13,998,000,000元)。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現金淨額將支付予長江基建 作為代價之餘額。Newco目前為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執行契據之日期前,基金會及Newco均未有經營任何業

基金會將由一家新成立之管理公司管理,該管理公司由長江基建及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共同擁有。 基金會之目標為投資於澳洲以至全球之公用事業及基建資產,投資大部分集中於能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現金流量之輸 電及配電資產,使基金會可向證券持有人派發可預測之分派及提供長期之資本增值潛力。出售事項使長江基建得以 重新調配資金,以便在全球公用事業及基建市場尋求較大型之新收購項目及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根據賬面值及代 價,長江基建將錄得介乎約570,000,000澳元(約港幣3,266,000,000元)及約778,000,000澳元(約港幣4,458,000,000元)之 收益。透過收購基金會9.9%權益,長江基建既可於資產公司維持資產擁有人之角色,又可分享基金會之增長。長江 基建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基金會上市,可使長江基建藉著持有另一間澳洲上市集團之權益而提升其增長潛力,並 為長江基建未來之拓展提供機會。

於出售事項後,長江基建將保留資產公司之1%間接權益及持有基金會9.9%權益,而基金會將擁有資產公司49%權益。 長江基建於ETSA及CHEDHA各持有之間接權益將約為5.85%。於出售事項後,長江基建於ETSA、CHEDHA及基金會 之權益將於長江基建之賬目內列為「持作轉售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江基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長江基建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出售事項須經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據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會、Newco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除透過於長江基建之權益(如有)外,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亦概無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權益。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長江基建接獲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確認,表示其將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84.58%,且除透過於長江基建之股權外,並無於執行契據擁有任何權益。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承,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釋 義

「資產公司 指 ETSA、Powercor及CitiPower

「聯繫人|及「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澳洲證交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CHEDHA」 指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並為 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控股公司

「CHEDHA出售事項」 指 長江基建向 Newco出售其於 CHEDHA之49%應佔權益

「CitiPower」 指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之CitiPower配電業務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之董事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基建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之股東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基金會就出售事項須向長江基建支付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ETSA出售事項及CHEDHA出售事項

[ETSA] 指 ETSA Utilities,於南澳洲省成立之合夥公司,於南澳洲省擁有兼管理ETSA配電

業務

「ETSA出售事項」 指 長江基建向基金會出售其於ETSA之49%應佔權益

「基金會」 指 Spark Infrastructure Fund,將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成員包括Spark

Infrastructure RE Limited (作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Trust之負責實體)、 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No.1 Limited、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No.2 Limited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金會股份」 指 基金會之合併證券,將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6)

「和黄」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01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契據」 指由(其中包括)長江基建、基金會及Newco就收購事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

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執行契據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基金會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價」 指 基金會就其建議於澳洲證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基金會股份所按之發售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

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co」 指 CHEDHA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cor」 指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之Powercor配電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僅供參考之用,澳元兑港幣乃按1,00澳元=港幣5.73元換算。

>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棨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 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